

保险中介人资格考试的卷一（保险原理及实务）及卷六（旅游保险代理人考试）均包含「防止贪污」章节。

2017年版（不适用于2022年3月31日或以后）

防止贪污

贪污是指个人不惜损害他人的利益，为谋取私利而滥用职权。

由廉政公署（廉署）执行的《防止贿赂条例》(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协助商界维持一个有利于效率和公平竞争 的营商环境，保护主事人免受代理人为了谋私利而滥用职权所损害。根据该《条例》的第九(一)条的规定，代理人(一般是雇员)在处理主事人的业务或事务时，如无主事人的允许，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根据《条例》的第九(二)条的规定，提供利益者亦属违法。另外，《条例》的第九(三)条规定，任何代理人使用虚假、错误的收据、账目或其他文件蓄意欺骗其主事人，即属违法。 作为最高刑罚，各类违犯者均可被判监禁七年及罚款五十万。

廉署向机构提供免费及保密的防贪服务，例如，廉署发展了多套最佳工作常规指引，范围广泛，旨在向公营及私营机构提供易于使用的关于如何堵塞贪污漏洞的指引。廉署也向个别机构提供免费和保密的防贪意见。

为加强保险中介人认识防止贪污及诚信管理的重要性，廉署为保险业提供多元化的防贪培训课程及倡廉活动。廉署联同香港保险业监管局、保险业自律监管机构及多个专业保险团体共同制作了「人寿保险中介人诚信锦囊」， 旨在提升人寿保险业界对贪污诈骗问题的警觉性，加强保险公司在管理员工诚信操守方面的能力，减低违法违规的风险，达致保本增值。

保险中介人应当熟悉《条例》的基本内容，廉署建议的最佳工作常规(包括「核实保险索偿防贪锦囊」，及「人寿保险中介人诚信锦囊」，以防范机构内外的贪污行为。有必要的話，廉署的其他服务也应尽量使用。在与顾客或其他第三者之间的往还中，保险中介人必须提高警觉以避免触犯该《条例》。如遇贪污事件，可以透过亲身、电话或信件等方式向廉署举报。

防止贪污

贪污一般是指受托人滥用职权而谋取私利。由廉政公署（廉署）执行的《防止贿赂条例》（《条例》）协助商界维持一个有利于效率和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以保障不同持分者的利益，并保护主事人免受代理人以权谋私所损害。保险从业员同样受《条例》监管，因此在处理保险业务时亦须遵守有关法例。

1. 《防止贿赂条例》内容重点

a) 罪行及罚则

- (i) 根据《条例》第九（一）条的规定，代理人在处理主事人的业务或事务时，如无主事人的允许，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例如：一名保险代理收受一名客户提供的利益，以协助对方在购买人寿保险时隐瞒已知疾病，该保险代理便会触犯此例。
- (ii) 《条例》订明接受及提供利益的双方均属违法，因此第(i)项所提及的提供利益者已违反《条例》第九（二）条的规定。引用上述例子，该名提供利益予保险代理的客户会触犯此例。
- (iii) 另外，《条例》的第九（三）条规定，任何代理人使用虚假、错误的收据、账目或其他文件蓄意欺骗其主事人，即属违法。例如：一名保险代理意图利用伪造的保险申请书骗取保险公司的佣金，已属违法。
- (iv) 触犯上述法例的最高刑罚为监禁七年及罚款五十万。

b) 法例阐释

- (i) **主事人及代理人关系：**根据《条例》，「代理人」包括受雇于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的人。一般而言，由保险人(保险公司)委任的持牌个人保险代理、由持牌保险代理机构委任的持牌业务代表(代理人)、由持牌保险经纪公司所委任的持牌业务代表(经纪)、以及受雇于公司的雇员，均是其相关「主事人」的「代理人」，须对其「主事人」承担合约及受信责任¹。若保险中介人或公司雇员欲收取任何与主事人业务有关的利益，必须事

¹ 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持牌保险代理机构获发牌以授权保险人的「代理人」身份进行受规管活动；而持牌保险经纪公司则获发牌以保单持有人或潜在保单持有人的「代理人」身份进行受规管活动。

先获得其相应主事人的许可。

- (ii) **利益：**「利益」的定义广泛，包括金钱、礼物、贷款、报酬、佣金、职位、雇佣、契约、服务、优待及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权责等。即使赏钱、「利是」或「茶钱」，不论金额，亦属利益。但款待（即当场享用之饮食）则不包括在内。
- (iii) **贪污并无辩护借口：**根据《[条例](#)》第十九条，任何专业、行业、职业或事业的习惯皆不可作为贿赂的辩护理由。此外，根据《[条例](#)》第十一条，受贿者亦不能以「并无办理被要求的事」作为辩护借口。行贿者与受贿者即使目的未达仍属有罪。
- (iv) **透过第三者进行贪污交易：**透过第三者间接提供或接受贿赂亦属违法。只要提供利益的目的是为诱使或酬谢代理人在公事上滥用职权，则授受双方均会触犯《[条例](#)》。
- (v) **与公职人员往来：**即使没有行贿意图，保险中介人亦切勿在公事往来期间向公职人员提供利益，否则中介人可能会因此触犯《[条例](#)》[第八条](#)；倘若有人提供利益予公职人员以诱使对方滥用职权，则会触犯《[条例](#)》[第四条](#)。公职人员包括政府人员及公共机构的雇员。
- (vi) **跨境贪污：**在贿赂过程中，只要任何一部份（包括提供、索取或收受贿赂，以及承诺或进行有关的非法交易）在香港境内发生，则行贿者和受贿者都同受《[条例](#)》所监管。

2. 举报贪污

在与客户或其他第三者之间的往还中，保险中介人必须保持高度诚信，拒绝贪污诱惑，并提高警觉以避免触犯《[条例](#)》或其他罪行。如遇贪污事件，中介人应立刻向[廉署](#)举报，以保障公司及个人的利益。[廉署](#) 24 小时举报热线：25 266 366。所有举报内容绝对保密。

3. 廉署的服务

[廉署](#)一直积极与保险业界携手合作，致力维持保险中介人的防贪及道德水平。中介人及保险公司亦可善用以下的资源及服务：

- a) **防贪及诚信培训：**[廉署](#)定期与多个保险业专业团体合办认可的持续专业发展(CPD)培训课程，保险中介人修毕后便可获得合资格的持续专业发展时数。另外，[廉署](#)亦可为个别保险公司安排员工防贪培训。
- b) **专为保险业而设的资源：**为预防贪污及推广诚信，[廉署](#)辖下的[香港商业道德发展中心](#)（中心）为保险业提供不同种类的实用资源，包括专为准备应考资格试及有意投身保险业的人士制作的「[新入职保险业中介人网上自学课程](#)」。有关资源已载于中心为保险业而设的专题网站（<https://hkbedc.icac.hk/insurance>）。